

合同

合同编号: LJYYCG202604-11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乙方: 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伦教街道健康共同体污水检测服务项目(伦教医院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1	2026-2028 年伦教街道健康共同体污水检测服务项目(伦教医院部分)	项	1	97000.00	97000.00	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小写: ¥97000.00 元); 该合同总金额包含上门采样、样本运输、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对伦教医院污水排放口的污水进行相关指标的检测并出具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和频次如下:

- (1) 每周进行一次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
- (2) 每月进行一次粪大肠菌群数检测;
- (3) 每季度进行一次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检测。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如实提供资料,乙方要按甲方要求检测且必须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检测数据保密。

(二)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实施新的标准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推荐现行有效的标准。

(三)乙方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四)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在国家颁布实施新的标准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推荐现行有效的标准。

(五)乙方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科学检测,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污水指标的书面检测成果,并对结果负责,严禁篡改、伪造检测报告,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应按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要求按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甲方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七)乙方应保证其主体及工作人员具备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资质证照,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应赔偿对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两年。

五、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度按实际发生数进行结算。按双方确认的《检测服务结算单》执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合法有效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账户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开户名称: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文明分理处

银行账号:02268800017795

六、报告提交

乙方完成检测的时间为十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三）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户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应条款，承担其法律责任。

八、廉洁承诺

（一）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二）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如有违反，甲方将把乙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没有争议的部分。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出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况，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

务，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中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协议或变更后的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信函、电子邮件、QQ、微信等，对于上述沟通方式，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回应。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居
委会新城南路 1 号

电话：0757-27720271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邱国兴]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城西路
18 号 A 号楼 2 层 01 单元

电话：0757-28798822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026-2028 年伦教街道健康共同体污水检测服务项目
(伦教医院部分)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点 (个)	采样频次	数量(次)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小计 (元)
医疗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	1	每季度一次	8	935.00	7480.00
医疗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每周一次	105	816.0	85680.00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	1	每月一次	24	160.00	3840.00
含税合计(元)					97000.00	

备注：以上金额包含上门采样、样本运输、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